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院字〔2014〕97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加强学术权力，规范学术管理，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为不低于25人的单数。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

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属各单位民主推荐，推荐人选应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威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具有教授职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校长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设立相应的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其章程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完成学术委员会指派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和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届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开岗位连续1年以上者，其所在二级学院（部）可提出增加替补委员的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替补委员可参加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校长可根据学科需要，增补个别委员。对长期不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停止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或全体委员的1/3以上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报校长批准。

第三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拥有学术活动的建议权、批评权和复议权;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学术委员会上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
-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

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决策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其他方式。

凡需要进行表决的议案，需由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参加方可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有效。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校内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 3-7 日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

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年9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4年9月21日印发